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

## 課程規劃系統表

(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共同必修課程			
第一學年 (102)		第二學年 (103)	
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三)	1 學分
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四)	1 學分
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論文	6 學分
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	2 學分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一)	1 學分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 (二)	1 學分		
共同選修課程			
研究設計專題研究	2 學分	行動研究	2 學分
質的研究方法專題研究	2 學分	教育改革專題研究	2 學分
教育期刊論文批判	2 學分	質性資料分析軟體專題研究	2 學分
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專題研究	2 學分		
日文 (2 學分)		應用日文	(2 學分)
日文寫作 (2 學分)		日文會話	(2 學分)
各類領域選修課程			
A. 教育基礎理論類	B. 教育政策與行政類	C. 課程與教學類	D. 心理與測驗統計類
西洋教育思想專題研究	2 比較教育專題研究	2 課程發展專題研究 2	2 因素分析專題研究
中國教育思想專題研究	2 學校經營與發展專題研究	2 認知取向教學專題研究	2 學習心理學專題研究
歐洲大陸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 教育財政學專題研究	2 創新教學專題研究	2 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
現代英美教育思潮專題研究	2 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	2 教學評鑑理論與實際專題研究	2 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
教育人類學專題研究	2 學校效能專題研究	2 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	2 青少年心理學專題研究
現代中國教育思潮專題研究	2 國民教育專題研究	2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	2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
學校社會學專題研究	2 教育計畫專題研究	2 閱讀與寫作歷程專題研究	2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
實用主義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	2 教學科技與媒體專題研究	2 性別心理學與教育專題研究
存在主義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 教育評鑑專題研究	2 電腦多媒體教學專題研究	2 社會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
分析學派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 教育組織與行為專題研究	2 國民教育課程改革專題研究	2 無母數統計專題研究
現代社會結構與教育專題研究	2 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	2 後期中等教育課程改革專題研究	2 教育與心理測驗專題研究
美感教育專題研究	2 教育法學專題研究	2 課程政策專題研究	2 心理測驗學專題研究
道德教育專題研究	2 學校建築與校園規劃專題研究	2 性別教育專題研究	2 實驗設計專題研究
後現代主義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研究	2 生命教育專題研究	2 自我心理學專題研究
社會批判理論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 學校行銷專題研究	2 課程理論專題研究	2 教學心理學與教育專題研究
宗教教育專題研究	2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	2 課程評鑑專題研究	2 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
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	2 師資培育專題研究	2 生死心理與教育專題研究	2 時間序列專題研究
教育政治哲學專題研究	2 教育視導專題研究	2 潛在課程專題研究	2 健康心理學專題研究
知識社會學專題研究	2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	2 課程社會學專題研究	2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
教師社會學專題研究	2 教育經濟學專題研究	2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	2 生死心理與教育專題研究
建構主義教育哲學專題研究	2 學校公共關係專題研究	2 學習心理學專題研究	2 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
批判教育學專題研究	2 高等教育財政學專題研究		
女性主義教育學專題研究			
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			
多元文化與教育專題研究			
課程異動	1. 日文、應用日文、日文寫作、日文會話 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2.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96.12.26)決議：課程與教學類新增：「課程政策專題研究」、「性別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生命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課程理論專題研究」、「課程評鑑專題研究」各選修 2 學分、「課程發展理論與實際專題研究」改為「課程發展專題研究」。心理與測驗統計類新增：「健康心理學專題研究」、「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」、「生死心理與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」各選修 2 學分。 3.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：「生死心理與教育專題研究」列入課程與教學類。 4.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、第 1 次系務會議、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：新增以下科目：共同選修課程：「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專題研究」、教育基礎理論類：「批判教育學專題研究」、「女性主義教育學專題研究」、「教育政策社會學專題研究」、課程與教學類：「潛在課程專題研究」、「課程社會學專題研究」。 5.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98.03.04)通過：「多元文化與教育專題研究」由共同選修課程改為教育基礎理論類；「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」、「學習心理學專題研究」列入課程與教學類。 6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(98.12.11)通過：新增「高等教育財政學專題研究」。 7.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(100.10.7)通過：刪除「技術與職業教育專題研究」、「高等教育專題研究」。		

備註：1. 畢業至少應修習 36 學分，其中必修 12 學分（不含論文必修 6 學分），選修至少 24 學分。

2. 學生於所屬類別之分類選修課程中至少應修習六科十二學分。

3. 外加學分以 ( ) 表示。